

「家庭組織型態」與「婚姻狀況分類」代碼說明

一、家庭組織型態別

1. 第 1 碼分為 7 類家庭，代碼 1 為單人家庭；代碼 2 為夫婦二人家庭；代碼 3 為單親家庭；代碼 4 為核心家庭；代碼 5 為祖孫二代家庭；代碼 6 為三代同堂家庭；代碼 7 為其他無法分類家庭。
2. 第 2 碼是經濟戶長為第幾代，以三代家庭為例，經濟戶長為祖父母輩為第 1 代，代碼為 1；父母輩為第 2 代，代碼為 2；孫子輩為第 3 代，代碼為 3。
3. 第 3 碼為變項 a7 經濟戶長性別，代碼為 1 經濟戶長為男；代碼為 2 經濟戶長為女。
 - 變項 a18 「家庭組織型態別」選項數值說明為：
 - 101 單人家庭－經濟戶長為男
 - 102 單人家庭－經濟戶長為女
 - 201 夫婦二人家庭－經濟戶長為男
 - 202 夫婦二人家庭－經濟戶長為女
 - 321 單親家庭－經濟戶長為父母輩(第 2 代)男性
 - 322 單親家庭－經濟戶長為父母輩(第 2 代)女性
 - 331 單親家庭－經濟戶長為孫子輩(第 3 代)男性
 - 332 單親家庭－經濟戶長為孫子輩(第 3 代)女性
 - 421 核心家庭－經濟戶長為父母輩(第 2 代)男性
 - 422 核心家庭－經濟戶長為父母輩(第 2 代)女性
 - 431 核心家庭－經濟戶長為孫子輩(第 3 代)男性
 - 432 核心家庭－經濟戶長為孫子輩(第 3 代)女性
 - 511 祖孫二代－經濟戶長為祖父母輩(第 1 代)男性
 - 512 祖孫二代－經濟戶長為祖父母輩(第 1 代)女性
 - 531 祖孫二代－經濟戶長為孫子輩(第 3 代)男性
 - 532 祖孫二代－經濟戶長為孫子輩(第 3 代)女性
 - 611 三代同堂－經濟戶長為祖父母輩(第 1 代)男性
 - 612 三代同堂－經濟戶長為祖父母輩(第 1 代)女性
 - 621 三代同堂－經濟戶長為父母輩(第 2 代)男性
 - 622 三代同堂－經濟戶長為父母輩(第 2 代)女性
 - 631 三代同堂－經濟戶長為孫子輩(第 3 代)男性
 - 632 三代同堂－經濟戶長為孫子輩(第 3 代)女性
 - 701 其他無法分類家庭－經濟戶長為男
 - 702 其他無法分類家庭－經濟戶長為女

二、婚姻狀況分類代碼

婚姻代號填寫方式為，配偶為戶內人口，即填寫為配偶的戶內人口代號，戶內人口上限並無限制，但觀察歷年資料，最多都不會超過 15 人。

(一) 與戶長同戶籍者區分為二：

1. 共同生活者：

戶內人口代號為 01~07，實際資料中超過 10 以後的人口很少。

2. 非共同生活者：

戶內人口代號為 51~53，若超過 3 人，順編人口代號如 54，但實際資料中 53 以後的人口都很少，幾乎沒有。

(二) 與戶長非同戶籍但共同生活者：

戶內人口代號為 31~33，若超過 3 人，則順編人口代號如 34、35、36，但實際資料中的 33 以後的人口都很少，幾乎沒有。